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4100141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布托尼他淨（Butonitazen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5-硝基-2-（氯乙醯胺基）二苯酮（5-Nitro-2-(chloroacetamido)benzophenon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增列1H-咪唑-5-羧酸乙酯（Ethyl 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長 卓榮泰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224、布托尼他淨(Butonitaze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47、5-硝基-2-(氯乙醯胺基)二苯酮 (5-Nitro-2-(chloroacetamido)benzophenone)	新增
48、1H-咪唑-5-羧酸乙酯 (Ethyl 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	新增